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函告,获悉向泽鸿先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被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主要原因系用于个人其他附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张建均, 19,629,144, 1.75%,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1)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元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元公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元公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子,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媛为张建均之女,张翠晨为张建均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举行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地审核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期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资质管理的最高资质等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经营,并加入全球排名前100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刚,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39层D区。江苏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多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3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76亿元。2018年承接审计客户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39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30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89万股并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77万元变更为40,8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777万股变更为40,866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充值卡销售”。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张斌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0755-23609266 邮箱:ang@gatge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邮编: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通过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产品出口的外销部分既有业务,防护用品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编码:OB200314.HGUDT75)颁发的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文件,根据欧盟医疗器械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防护用品已在欧盟完成了医疗器械备案注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CE 符合性声明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93/42/EEC 产品名称:Protective Masks(防护口罩,以下简称“防护用品”) 产品分类:1类 签发日期:2020年3月14日

有效期:截止2025年3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通过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后,公司将可以在欧盟市场全面销售上述产品,公司正积极推动该产品在欧盟市场的销售,并依据订单情况对应相应产能,努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019年,公司产品销量实现同比增长500余万美元,未达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防护用品订单,防护用品均来自外购生产;公司产品虽已收到欧盟客户的意向订单,但尚未与欧盟地区客户签订正式的防护用品合同,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近期投资者对公司防护用品业务的咨询较多,为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公平,特将本次获此事宜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川恒集团,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法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题,启动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一轮融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工作。

为了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受工作日程安排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邮递速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刚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受工作日程安排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邮递速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刚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盟国际赎回3.4亿美元2020年到期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通知,获悉利盟国际已赎回3.4亿美元2020年到期债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利盟国际于2015年3月4日发行了2020年到期的七年期无抵押高级债券,债券本金总额为400,000,000美元。2016年11月,纳思达与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s Limited,上海期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收购了利盟国际。2017年1月24日,利盟国际赎回部分高级债券,本金总额余款340,895,000美元。

2020年3月16日,利盟国际赎回了本金总额340,895,000美元的高级债券,并支付到期的相关累计利息,利盟国际2020年到期债券已全部赎回。至此,利盟国际已完成了所有已发行债券的赎回工作。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埃斯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公司2019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埃斯顿原保荐代表人、赵桂梁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桂梁先生因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埃斯顿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李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雷晨、李军。 附:李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埃斯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公司2019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原保荐代表人、赵桂梁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桂梁先生因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埃斯顿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李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投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鹏辉能源(300438)、山鹰纸业(600572)等项目的IPO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